

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受理申請公告

- 一、本計畫 112 年提案受理期間：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10 月 7 日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(不包括政治團體)、大專校院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112 年提案僅受理一年期計畫，故需於 111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案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。
 - (一)線上申請：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 - (二)紙本申請：請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、計畫書、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十份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，以專人送達方式至部(文化部文化資源司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)。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本補助要點名稱。
- 五、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六、洽詢窗口：
莊先生 02-8512-6311、yjchuang@moc.gov.tw
詹小姐 02-8512-6308 chanwt@moc.gov.tw